

# 湖北省教育厅文件

鄂教科〔2009〕2号

## 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09年度 科研项目计划的通知

有关高等学校:

2009年度湖北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评审工作已经结束。经专家评审并公示,共有483项申请获得批准,列入2009年度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计划,具体名单及资助经费见附件1。往年项目追加经费及教育部项目配套经费随文下达,见附件2。

请你校严格遵守《教育部、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(教财[2005]11号)、《湖北省教育委员会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管理试行办法》(鄂教科[1999]14号)等有关规定,加强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,按要求提供项目配套经费,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,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的监督和管理,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。项目完成后,要及时组织、督促项

承担
序号
1
2
3
4
5
6
7
8
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28
29
30
31
32
33
34
35

目的结题、验收工作。省教育厅将加强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及项目研究进展情况的管理，对项目组织、执行不力的学校，将根据情况减少下一年度各类项目的申报名额。

省教育厅科研项目计划的论文、著作等研究成果，应在适当位置标注“湖北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”及编号，作为项目结题的依据。

附件：1、2009年度湖北省教育厅科研项目计划一览表

2、往年项目追加经费及教育部项目配套经费一览表

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

**主题词：** 科研 计划 通知

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09年3月19日印发

共印75份

